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程电缆”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此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在认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现就公司有关事项核查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5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2年7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35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8,025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3,452.5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64,572.50万元，于2012年8月2日汇入公司开设的下列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官林支行	466360587535	291,529,8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高塍支行	32001616264052504611	245,210,2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官林支行	394000694018010052266	108,985,000.00
合计		645,725,000.00

另扣除审计费、律师费、上网发行费等其他发行费用8,991,396.8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6,733,603.17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苏公W[2012]B07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636,733,603.1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一）	-342,031,566.03
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一）	-282,500,00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	4,829,888.9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	-4,918.30
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7,027,007.8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余额	-

截止2012年7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高压环保智能型交联电缆技术改造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9,353.27万元，公司于2012年8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金额19,353.27万元。

公司于2012年8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28,250万元的超募资金归还公司向华夏银行等商业银行借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于2013年1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如期全部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2,453.16万元。

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完成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全部募集资金结余金额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人审批、专款专用，随时接受公司保荐机构的监督。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为募集资金开设了专项账户。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全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2、《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2年8月，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官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高塍支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官林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3年1月28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和《关于以自有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矿物绝缘特种电缆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无锡裕德电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德电缆”），公司以募集资金对裕德电缆增资来完成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2013年2月，裕德电缆与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官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公司招股说明书说明的用途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超高压环保智能型交联电缆技术改造项目、矿物绝缘特种电缆项目共计 35,419.52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所需，剩余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果募集资金超过上述资金需求，则超过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673.3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40.6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673.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超高压环保智能型交联电缆技术改造项目	否	24,521.02	24,521.02	337.26	24,093.08	98.25	2015.5.31	2,133.58	否	否
2. 矿物绝缘特种电缆项目	否	10,898.50	10,898.50	83.15	10,110.08	92.77	2013.12.31	485.32	否	否
3.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216.36	1,216.36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5,419.52	35,419.52	1,636.77	35,419.52			2618.90		
超募资金投向										
1. 归还银行贷款		28,250.00	28,250.00	-	28,250.00	100.00	-	-	-	
2. 补充流动资金		3.84	3.84	3.84	3.84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8,253.84	28,253.84	3.84	28,253.84	100.00	-	-	-	
合计		63,673.36	63,673.36	1,640.61	63,673.36	-	-	2618.90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募投项目本报告期未实现预期效益，主要原因为：①受宏观经济及国家基础投资建设放缓的影响，市场需求出现短期迟滞现象；②本报告期内由于受到大宗商品价格持续走低的影响，国内铜原材料价格一路下行，初步测算报告期内与预测期相比铜材价格下降约50%左右，而该项目产品价格直接与铜材价格挂钩，因此利润空间被相应的压缩，而劳动力等成本增加，进一步影响募投项目产品的盈利空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2年8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28,250万元的超募资金归还公司向华夏银行等商业银行借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3年1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决议。								

	矿物绝缘特种电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子公司无锡远程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无锡裕德电缆科技有限公司，下同），实施地点由公司的远程路 8 号变更为子公司无锡远程电缆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宜兴市官林镇工业园 C 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12年7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高压环保智能型交联电缆技术改造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9,353.27万元，公司于2012年8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金额19,353.27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3年1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闲置5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由于超高压环保智能型交联电缆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条生产线建设开始启动，已于2013年12月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中的351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剩余4,649万元于2014年1月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募集资金结余1,692.89万元。结余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476.53万元，降本增效节约开支1,216.36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5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完成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全部募集资金结余金额（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矿物绝缘特种电缆项目	矿物绝缘特种电缆项目	10,898.50	10,898.50	83.15	10,110.08	92.77	2013年12月	485.32	否	否
合计	—	10,898.50	10,898.50	83.15	10,110.08	92.77	—	485.32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12年公司生产的矿物绝缘特种电缆供不应求,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矿物绝缘特种电缆项目设计产能不能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公司修改原项目设计方案,增加产能,导致公司场地无法实施。2013年1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和《关于以自有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将矿物绝缘特种电缆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裕德电缆。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募投项目本报告期未实现预期效益,主要原因为:①受宏观经济及国家基础投资建设放缓的影响,市场需求出现短期迟滞现象;②本报告期内由于受到大宗商品价格持续走低的影响,国内铜原材料价格一路下行,初步测算报告期内与预测期相比铜材价格下降约50%左右,而该项目产品价格直接与铜材价格挂钩,因此利润空间被相应的压缩,而劳动力等成本增加,进一步影响募投项目产品的盈利空间。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3、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2 年公司生产的矿物绝缘特种电缆供不应求，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矿物绝缘特种电缆项目设计产能不能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公司修改原项目设计方案，增加产能，导致公司场地无法实施。2013 年 1 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和《关于以自有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将矿物绝缘特种电缆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裕德电缆。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情况。

截止 2012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高压环保智能型交联电缆技术改造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19,353.27 万元，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金额 19,353.27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3 年 1 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和《关于以自有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将矿物绝缘特种电缆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为裕德电缆，项目所需募集资金 10,898.50 万元通过增资和转账方式划转给裕德电缆。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远程电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帐户，该账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也未用作其它用途，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远程电缆此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行为，其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的反应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变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鄢坚

刘海燕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0日